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2:3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周五）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2017062）。

4、公司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特别强调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胡瀚阳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新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gn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9月15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和数量_____ (股)。

2、受托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非独立董事胡瀚阳			
2.02	非独立董事于新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

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	非独立董事选举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王××	
.....	
4.06	例：江××	
5.0	独立董事选举	投票数
5.01	例：王××	
5.02	例：张 xx	
5.03	例：陈 xx	
6.0	监事选举	投票数
6.01	例：张 xx	
6.02	例：王 xx	
6.03	例：陈 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方式.....
4.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100	500	100	
4.02	例：王××	100	0	50	
.....			
4.06	例：江××	100	0	200	